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乌环罚〔2020〕50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尔多斯市蒙浩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667334762F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法定代表人：乌云苏都

###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10日对鄂尔多斯市蒙浩肉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4625吨肉食品加工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于2020年4月27日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756m<sup>2</sup>的屠宰车间，经核实，该项目总投资额为39.7176万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10日所做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0年6月10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2020〕49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申请，主动前来我局接受处罚。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参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要求，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3,971.76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乌审旗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开户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行号：402205781259

帐号：8100301220000000007106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审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0年6月10日

